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ST天华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有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及2006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若公司2007年度未能盈利,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
2、为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重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普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重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5,375,000股、2,296,600股、4,309,700股和4,309,700股转让给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29,2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上述股权已于2007年5月8日完成过户,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公司非流通股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大户流通股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本公司拟向黄石合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主要资产,并向第一大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优质房地产资产;中茵集团拟以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主要债务重组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茵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等事项同时进行。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或核准,则其他事项亦不实施。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28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5、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规定,上述议案应当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以及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且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收到8家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签署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书。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66.76%。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尽快取得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签署文件。

7、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50%的重组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上述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要内容摘要

(一)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上市公司通过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房地产资产并出售原低效资产,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通过非流通股股东与中茵集团解决(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主要债务重组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茵集团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等事项同时进行。若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或核准,则其他事项亦不实施。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28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1、股改对价安排
(a)中茵集团以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S*ST天华账面债务120,970,049.33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作为股改对价,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b)黄石合盛拟以重组方中茵集团赠送5,000,000股作为其所持有S*ST天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c)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辉、黄石合盛、上海普乾、上海步欣和上海重达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11家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5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6,768,000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447股。其中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上海普乾和无锡智慧合计送出股份2,276,500股,其他11家未明确表态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送出股份4,491,500股。
(2)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普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重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不支付股改对价。

本次股改前,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普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重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以象征性价格1元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转让让其分别持有的S*ST天华非流通股股份15,375,000股、5,296,600股、4,309,700股和4,309,700股,本次股改不再支付对价。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恒辉持有天华股份非流通股股份15,949,456股,为天华股份第二大股东,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冻结期限自2007年1月19日至2008年1月18日止,其中1560万股被质押,且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辉拟在后续受让上述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流通股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2、中茵集团关于本次股改的特别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50%的重组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上述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除广州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发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辉、黄石合盛、上海普乾、上海步欣和上海重达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11家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5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6,491,500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961股。
为保证本次股改改革顺利实施,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广州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发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对价(表明同意或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失联、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股份由苏州中茵集团代为垫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股份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上述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28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待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待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待定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及时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三)本次股改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安排
本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及2006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因相关复牌时间待定。

(四)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714-3068936
传 真:0714-3068685
电子信箱:zb600745@tom.com
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S*ST天华、上市公司、股份	指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在上海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指 除发起动议的七家非流通股股东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
中茵集团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戴克	指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普乾	指 上海普乾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步欣	指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重达	指 上海重达投资有限公司
黄石合盛	指 黄石合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普乾	指 黄石合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普乾	指 黄石合盛投资有限公司

证 券 代 码 :600804 证 券 简 称 :鹏 博 士 编 号 :临 2007-038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名称)
2、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3、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为新设立公司,需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批准后方可成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运作和实施“平安北京”城市安防监控网络系统项目,做大做强安防业务,根据本公司未来业务规划,拟投资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负责“平安北京”城市安防监控网络系统项目及相关安保业务。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文本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持有其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后将主要

无锡智慧	指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在上海交易所公开交易流通A股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的书面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会议
相关证券	指 公司发行在外的流通A股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上的流动性的障碍
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本说明书所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S*ST天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一般为人民币元

一、股改方案概述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S*ST天华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着股东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原则,本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股改对价安排
(1)中茵集团以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S*ST天华账面债务120,970,049.33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作为股改对价,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2)黄石合盛拟以重组方中茵集团赠送5,000,000股作为其所持有S*ST天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3)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辉、黄石合盛、上海普乾、上海步欣和上海重达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11家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5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6,768,000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447股。其中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上海普乾和无锡智慧合计送出股份2,276,500股,其他11家未明确表态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送出股份4,491,500股。
(2)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普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重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不支付股改对价。

本次股改前,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普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重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以象征性价格1元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转让让其分别持有的S*ST天华非流通股股份15,375,000股、5,296,600股、4,309,700股和4,309,700股,本次股改不再支付对价。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恒辉持有天华股份非流通股股份15,949,456股,为天华股份第二大股东,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冻结期限自2007年1月19日至2008年1月18日止,其中1560万股被质押,且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辉拟在后续受让上述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流通股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2、中茵集团关于本次股改的特别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50%的重组高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上述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除广州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发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辉、黄石合盛、上海普乾、上海步欣和上海重达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11家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5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6,491,500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961股。
为保证本次股改改革顺利实施,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广州恒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发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对价(表明同意或无法支付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失联、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股份由苏州中茵集团代为垫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股份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上述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28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待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待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待定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及时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三)本次股改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安排
本公司于2007年5月21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及2006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因相关复牌时间待定。

(四)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714-3068936
传 真:0714-3068685
电子信箱:zb600745@tom.com
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网站:www.sse.com.cn

证 券 代 码 :600828 证 券 简 称 :ST成商 编 号 :临 2007-64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成民初字第548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成都市商务局因与公司及成都人民商场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成都市商务局
被告: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人民商场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起因
由于本公司与四川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11月10日共同投资成立了成都人民商场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商黄河”),成商黄河开业筹备期间资金紧张,由本公司出面向成都市政府请示,以急需装修资金短期借款为由向原成都市商贸委申请短期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经市有关领导同意借款,此款要用于元旦春节期间向市场供应,同时,同年12月29日成都市主要副食品价格调控管理委员会同意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主要用于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商品供应市场,同年12月30日成都市财政局借款2000万元划至成商黄河账户。此后,由于原借款主体变更为成都市贸易与粮食局,2002年,成商黄河向该局呈送“关于归还向贸易局借款的报告书”,承诺当年归还其中500万元,其余款项分两次于2003年年底全部归还。2004年,成商黄河又向原承诺于2005年6月30日前还清全部款项。至今,成商黄河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二、诉讼事项
成商黄河向该局呈送“关于归还向贸易局借款的报告书”,承诺当年归还其中500万元,其余款项分两次于2003年年底全部归还。2004年,成商黄河又向原承诺于2005年6月30日前还清全部款项。至今,成商黄河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三、诉讼请求
(1)判令成都人民商场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向成都市商务局清偿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500万元。
(2)由成都人民商场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接到应诉通知书后,本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由于该事件发生在我公司实际参股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在我公司帐务信息中体现,公司正在对该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并积极采取相关应诉措施。如果败诉,公司将承担还款责任。公司将就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诉状》
2、《2007年成民初字第548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 券 代 码 :600828 证 券 简 称 :ST成商 编 号 :临 2007-64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成民初字第548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成都市商务局因与公司及成都人民商场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成都市商务局
被告: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人民商场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
2、诉讼起因
由于本公司与四川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11月10日共同投资成立了成都人民商场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商黄河”),成商黄河开业筹备期间资金紧张,由本公司出面向成都市政府请示,以急需装修资金短期借款为由向原成都市商贸委申请短期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经市有关领导同意借款,此款要用于元旦春节期间向市场供应,同时,同年12月29日成都市主要副食品价格调控管理委员会同意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主要用于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商品供应市场,同年12月30日成都市财政局借款2000万元划至成商黄河账户。此后,由于原借款主体变更为成都市贸易与粮食局,2002年,成商黄河向该局呈送“关于归还向贸易局借款的报告书”,承诺当年归还其中500万元,其余款项分两次于2003年年底全部归还。2004年,成商黄河又向原承诺于2005年6月30日前还清全部款项。至今,成商黄河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二、诉讼事项
成商黄河向该局呈送“关于归还向贸易局借款的报告书”,承诺当年归还其中500万元,其余款项分两次于2003年年底全部归还。2004年,成商黄河又向原承诺于2005年6月30日前还清全部款项。至今,成商黄河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三、诉讼请求
(1)判令成都人民商场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向成都市商务局清偿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500万元。
(2)由成都人民商场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接到应诉通知书后,本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由于该事件发生在我公司实际参股公司成都人民商场黄河河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在我公司帐务信息中体现,公司正在对该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并积极采取相关应诉措施。如果败诉,公司将承担还款责任。公司将就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诉状》
2、《2007年成民初字第548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